河 北 省 教 育 厅 文 件

冀教院 〔2022〕 1号



河北省教育厅

关于印发《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

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 (含定州 、 辛集市) 教育局 、 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, 省属高

等学校 、 中等职业学校 , 省直教科研基地 , 厅直属单位 :

为深入贯彻落实 《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 的意见》 精神 , 进 一 步加强和完善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 理 , 提高研究质量和服务水平 , 促进我省教育科学研究繁荣和发 展 , 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、 建设教育强省 、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

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, 经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

— 1 —

小组研究批准 , 现将 《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 印发 给你们 , 请遵照执行 。

河北省教育厅 2022年 1月 18 日

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 一 步加强和完善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

理 , 提高课题研究质量和服务水平 , 发挥教育科学研究对教育改 革发展的支撑 、 驱动和引领作用 , 根据 《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 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》 , 参照 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 目管理 办法》 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 等有关规定 , 结合我 省实际 , 制定本办法 。

第二条 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是统领全省教育科学研究事业 繁荣发展的战略安排 。 “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”依据 “全国教育 科学规划”、 “河北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”和 “河北省教育事业发 展规划”等文件 , 每五年编制发布 一 次 。 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 题是实施 “教育科学规划” 的研究项 目 。

第三条 课题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: 构建教育科学研究平台 , 服务教育改革发展需求 , 引领教育科学研究方向 , 凝聚教育科学 研究力量 , 培养教育科学研究人才 。

第四条 课题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: 坚持正确方向原则 、 服务 实践需求原则 、 激发创新活力原则 、 弘扬优良学风原则 。

第二章 体制与职责

— 3 —

第五条 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(以下简称 “领导小 组”) 是河北省教育厅管理全省教育科学规划工作的决策机构 , 统筹规划和管理指导全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 。 其主要职责是 :

( 一 ) 研究提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、 河北省委省政府关 于繁荣教育科学 、 促进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 , 决定河北省教 育科学规划工作的重大问题 。

(二) 审核批准 “河北省教育科学五年规划”、 “年度课题指 南”、 “年度立项课题”。

(三) 审核批准 河 北 省 教 育 科 学 研 究 优 秀 成 果 的 奖 励 事 项 , 指导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工作 。

(四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。

第六条 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(以下简称 “省规划办”) 是领导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 , 具体负责河北省教 育科学规划工作的 日常工作 , 设在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。

第七条 省规划办业务上接受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 公室和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指导 。 其

主要职责是 :

( 一 ) 研究制定 “河北省教育科学五年规划”、 “年度课题指

南”。

(二) 研究制定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及相关制

。

度

(三) 组织课题的申报审核 、 评审立项 、 过程监管 、 成果鉴

— 4 —

定 、 结题验收和宣传推广工作 。

(四) 研究编制课题经费预算 , 统筹划拨财政专项资助经费 , 监督资助经费依规使用 。

(五) 组织开展全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及相关工作的评 优褒奖工作 。

(六) 组织省域内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报 、 初审工作 , 协助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省域内的全国教育科 学规划工作 。

(七)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。

第八条 各市 、 县 (市 、 区) 教育行政机构应成立区域内教 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, 统筹指导本地区的教育科研工 作 。 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对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管理 。

第九条 各市 (含雄安新 区 、 定州 、 辛集) 规划办 、 省直教 科研基地 、 省属高等院校和民办高校教育科研管理部门作为省教 育科学规划课题委托管理机构 (以下简称 “委托管理机构) , 按 照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原则 , 负责所属范围内省教育科学 规划课题的 日常管理工作 , 统筹管理本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 工作 。

第十条 建立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咨询评审专家库 , 其 成员经严格规范的程序 , 由省规划办予以聘任 、 管理 、 调整和解 聘 。 受聘专家的主 要 职 责 是 : 对 制 定 “河 北 省 教 育 科 学五年 规 划”、 “年度课题指南”等提出建议 ; 参与年度课题评审 、 立项课

— 5 —

题中期检查 、 课题成果鉴定 ; 提供学术指导和专业咨询等 。 第三章 类别与选题

第十一条 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参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 课题类别设置 , 结合我省教育科学研究实际 , 设置以下课题类

:

别

( 一 ) 重大招标课题 。 是由省规划办组织征集 、 聚焦全省教 育发展中具有全局性 、 战略性 、 现实针对性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重 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而设置的课题 。 该类课题在 “年度课题指南” 中公布 , 不受申报指标限制 , 申报者不得对题目进行修改 , 由教

育科研专项经费予以资助 。

(二) 重大委托课题 。 是为完成服务宏观教育决策的指令性 研究项 目 , 以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为研究主体 , 吸收省内外优 秀研究人才参与 。 重大委托课题与年度规划课题同时发布 , 由其 他专项资金予以资助 。

(三) 资助课题 , 包括重点资助课题和 一 般资助课题两 类 。 申报者根据 “年度课题指南”重点关注选题 自主确定选题的课 题 , 由各委托管理机构在规定申报指标内 , 择优推荐 。 两类课题 均由教育科研专项经费予以资助 。

(四) 一 般课题 (小微课题) 。 是为发挥学校教育科研实践主 体作用 , 鼓励 一 线教师结合实际开展教育改革实验 , 积极参与教

育教学研究活动而设置的课题 。 委托管理机构 以 申报指标为限 , 负责此类课题的申报 、 初审 、 过程管理和成果鉴定工作 。

— 6 —

(五) 年度专项课题 。 是依据教育改革发展和教育科学研究 的新情况新问题 , 在确有必要的前提下 , 由省规划办研究设置的 任务明确 、 指向集中的同类别课题 。 专项课题同年度规划课题 一 并发布 。 省规划办根据年度专项课题的研究特征 , 研究确定是否

予以经费资助及资助额度 。

(六) 区域主导专项课题 。 是为提升区域教育科研水平 , 助 推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而设置的课题 。 该类课题须由区域教育行 政部门向省规划办提出 , 省规划办研究 , 报经领导小组批准 , 与 区域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 , 由区域教育行政部 门予以经费资

助 。 区域主导专项课题同年度规划课题 一 并发布 。

(七) 青年专项课题 。 是为鼓励青年教科研工作者的科研热 情 , 培养教科研工作者的科研能力 , 加强科研人才储备 , 针 对 35周岁以下教科研工作者而设置的课题 。 青年专项课题同年度 规划课题 一 并发布 。

第十二条 教育科学五年规划实施期间 , 根据 “教育科学规 划”, 省规划办根据丰富教育科学理论 、 提高服务决策能力 、 推 动解决实践问题 、 发挥专业引领作用的目标任务 , 组织制定发布 “年度课题指南”。

第十三条 制定 “年度课题指南” 一 般经过广泛征集选题 、 拟订年度重大重点选题范围 、 专家权威论证 、 领导小组审议批准 等 四个重要环节 , 以着力提高选题范围的科学性 、 创新性和适用 性 。

— 7 —

第十四条 申报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主要依据 “教育科学规 划”和 “年度课题指南” 的规定 , 贴近教育政策 、 教育理论和教 育实践的需要 , 着力把握学科前沿和实践改革前沿进行选题 。

第十五条 选题要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 , 避免低水平重复 。 鼓励以河北省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为主攻方 向 , 突出研究的决策参考价值 、 理论创新价值与实践应用价值 。 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 , 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。

第四章 申 报

第十六条 作为实施河北省教育科学五年规划的重要的工作 任务 , 每年组织 一 次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 。

第十七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 , 由省规划办 根据市 (含雄安新 区 、 定州 、 辛集) 、 省直教科研基地 、 省属高 等院校和民办高校的教师数量 、 学校性质 、 研究能力和以往立项 课题数量等因素 , 综合研究确定申报指标分配方案 , 随年度课题 申报通知 一 并发布 。

第十八条 申报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, 课题主持人为 申 请

人 。 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:

( 一 ) 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 ,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

法和法律 。

(二)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或指导课题研究的能力 , 能

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。

(三) 申请重大招标和重点资助课题需具有副高级 (含) 以

— 8 —

上专业技术职务 , 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, 具有承担并完成过市级

(含) 以上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经历 。

(四) 申请其他类别课题需具有副高级 (含) 以上专业技术 职务 , 或具有硕士学位 。 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硕 士学位的 , 须有两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予

以推荐 。

(五) 一 般情况下 , 申请人只能申报 1项课题 。 以往承担的

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必须按规定结题 , 未结题者不得申报新的 课题 。

第十九条 自申报通知发布之 日起 , 申请人根据 “年度课题 指南” 的要求 , 结合 自身实际 , 进行选题及设计论证 , 填写课题 申请评审书 , 由所在单位审查 、 签署意见 , 并承诺提供研究条件

和承担课题管理职能及信誉保证 。

第二十条 申请 一 般课题 (小微课题) , 须出具课题研究所 需研究经费保障的证明材料 , 在课题申请评审书相应栏 目加盖主 持人所在单位公章 , 经委托管理机构审核 、 评审后 , 报送到省规 划办 。

第二十一条 在规定期限内 , 委托管理机构按照下达的指标 限额 , 对各申报课题进行资格审查 、 择优评审 , 并按照课题类别 和不同要求 , 将课题申请评审书 ( 一 式三份) 报送省规划办 。 省 规划办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课题申请评审书 。

第五章 立项评审

— 9 —

第二十二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实行专家评审制度和 备案审查制度 。 省规划办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 , 负责课题评审和 备案审查的组织实施 、 评审监督 、 立项审核和结果报批等工作 。

第二十三条 每年度评审之前 , 省规划办根据评审任务 需

要 , 从咨询评审专家库中随机筛选专家 , 组成若干课题评审或备 案审查组 , 在省规划办领导下承担相关评审审查工作 。 评审工作 实行回避制度 , 凡申报了当年课题的专家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参 与评审工作 。

第二十四条 重大招标课题实行公开招标评审制度 。 评审组 通过审阅投标文件 、 论证 、 质询 、 评议和投票表决等环节 , 提出 拟立项课题建议名单 , 经省规划办会议研究审核 , 报送领导小组 审定批准 。

第二十五条 重点资助课题 、 一 般资助课题采取匿名评审方 式 。 评审程序为 :

( 一 ) 资格审查 。 省规划办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申报要求对申 请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, 审查合格者进入初评 。

(二) 匿名初评 。 评审专家按照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 课题进行匿名初评并打分 , 省规划办根据初评分数 , 由高分到低 分进行排序 , 按照 一 定比例确定拟立项入 围课题 , 并由各评审组 成员签字确认 。

(三) 实名复评 。 对入 围课题 , 由评审专家根据匿名初评结 果 , 在对课题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比对 、 充分评议的基础上 , 按照

— 10 —

课题立项数量确定拟立项课题建议名单 。 省规划办根据年度资助 课题立项数量 , 对学科评审组建议拟立项入 围课题进行复核 , 确 定拟立项资助课题 。

第二十六条 课题立项评审主要从选题 、 论证和研究基础三 个方面进行 。

( 一 ) 选题 。 主要考察选题的决策价值 、 学术价值或实践应 用价值 。 课题申请人对省内外相关命题研究状况的总体把握程 度 。

(二) 论证 。 主要考察课题研究 目标 、 研究内容 、 基本观点 、 研究思路 、 研究方法 、 创新之处 以及论证框架的严谨性和逻辑 性 。

(三) 研究基础 。 主要考察课题申请人的研究能力 、 前期研 究成果和主要参考文献 。

第二十七条 一 般课题 (小微课题) 的立项评审由委托管理 机构负责 。 申报指标由省规划办随年度课题申报通知发布 。 委托 管理机构要按照评审要求组织评审 , 并在评审中进行查重 , 防止 重复研究 。 评审程序必须公开 、 公平 、 公正 。 在规定的期限内 , 课题委托管理机构按照不超过申报分配指标 10%的数量 , 将建 议拟立项的 一 般课题 (小微课题) 名单及材料报送到省规划办备 案审查 。

第二十八条 对委托管理机构上报的 一 般课题 (小微课题) 立项申请 , 省规划办组织备案审查 。 对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的 一

— 11 —

般课题 (小微课题) 予以淘汰 : 存在反党 、 反社会问题的和在宗 教问题 、 民族问题上立场观点错误的 ; 存在导向错误 、 理念 落 后 、 质量低劣等问题的 ; 申报资格不合格 、 前期研究成果不 真

实 、 课题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不够的 ; 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、 一 题多报 、 交叉申报的 ; 弄虚作假 、 抄袭剽窃的 。

第二十九条 召开省规划办主任会议 , 听取评审情况汇报 , 集体研究确定经专家评审和备案审查的拟立项课题结果 。 之后 , 对拟立项课题进行公示 , 公示期 一 般为 7个工作 日 。 公示期满无 异议 , 将立项课题结果报领导小组批准后公布 。

第三十条 经批准立项的课题 , 由省规划办按照公布立项课 题名单下达课题立项通知书 , 由委托管理机构通知课题申请人及 所在单位 ; 并将课题 申请评审书 ( 一 式 两 份) 返 回 委 托 管 理 机

构 , 由委托管理机构和主持人各 一 份存档 。

第三十一条 《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评审细则》 另行制

。

定

第六章 研究管理

第三十二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 相结合 , 重点管理与 一 般管理相结合 , 集中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 合 。

第三十三条 省规划办对全部立项的规划课题负有管理职

责 , 其中重点抓好省级重大招标课题 、 重大委托课题的全程管理 和资助类课题的成果鉴定以及全部立项课题的结题验收工作 。

— 12 —

第三十四条 委托管理机构协助省规划办对所属范围的规划 课题进行 日常管理 , 包括重点资助课题 、 一 般资助课题 一 般课题 (小微课题) 和专项课题的过程管理及 一 般课题 (小微课题) 、 非 资助类专项课题的成果鉴定工作 。

第三十五条 受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 , 省 规划办协助管理全国规划办委托的国家级 、 部级课题 ; 主持人所 在单位要按 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 有关规定做好课 题管理 , 切实加强对课题研究过程的检查和督促 。

第三十六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主持人要按本办法有关规 定做好课题 自我管理 。 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负责课题的具体管 理 , 加强对本单位所承担课题研究过程的检查和督促 。

第三十七条 课题主持人接到立项通知后 , 应尽快确定具体 的课题研究实施方案 , 撰写开题报告 , 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 , 并 将开题报告报委托管理机构 , 其中 一 份由委托管理机构存档 , 重 大 、 资助类课题的开题报告由委托管理机构统 一 报省规划办存 档 。

第三十八条 凡立项课题均须组织开题 。 课题开题论证 一 般 采用会议形式 。 重大招标 、 重大委托课题由省规划办组织开题 , 其他类别课题由委托管理机构组织开题 , 或由省规划办委托第三 方组织开题 , 省规划办履行督导职责 。

第三十九条 课题重要活动和重要阶段成果应及时报送省规 划办 。 每年 12月底前 , 应提交年度研究工作报告 , 经所在单位

— 13 —

签署意见 , 由委托管理机构统 一 报省规划办 。

第四十条 省规划办将视课题完成周期 , 适时组织对省教育 科学规划课题进行中期检查 , 并向领导小组提出年度课题执行情 况的报告 。

第四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 一 者 , 须由课题主持人提出课 题变更事项书面 申请 , 经所在单位同意 , 由委托管理机构审核 , 报省规划办审批 。 对未经批准 , 擅 自进行下列变更的课题 , 将不 予结题 。

( 一 ) 变更课题主持人 。

(二) 改变课题名称 。

(三) 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的 。

(四) 涉及国家秘密或重要敏感问题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准备 出版 、 发表的 。

(五) 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。

(六) 课题完成时间延期 一 年以上或多次延期的 。

(七) 因故中止和撤销课题 。

(八)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。

第四十二条 加强对课题设立实验学校 (基地) 、 开展评奖 活动 、 刻制课题组印章的管理 。

( 一 ) 课题设立 实 验 学 校 (基 地) 和 开 展 子 课 题 评 奖 活 动 , 事前要经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同意 , 由委托管理机构审核 , 报省 规划办审批 。

— 14 —

(二) 课题设立实验学校 (基地) 要严格掌握标准 , 适当控 制数量 , 确保指导到位 , 并得到实验学校 (基地) 所在地教育行 政部门的认可 。

(三) 课题组原则上不得 自行刻制印章 , 一 般以课题主持人 所在单位代章 。

第四十三条 课题实施中 , 有下列情形之 一 的 , 省规划办可 以作出撤销课题的决定 :

( 一 ) 研究成果 (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) 有 严重政治问题 。

(二) 以课题研究名义开展营利活动 。

(三) 课题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 不端行为 。

(四) 逾期不提交最终研究成果 。

(五) 盗用公章或私刻课题公章 , 违规设立实验区 、 实验校 。

(六)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 。

第四十四条 省规划办和委托管理机构对课题研究中出现的 问题 , 要及时发现 , 及时督促解决 。 省规划办对各市 、 各单位课 题研究经验和成果 , 定期通过简报 、 刊物或网络进行反映和交 流 , 并定期向领导小组提交情况报告和加强课题管理的措施建 议 。

第四十五条 省 教 育 科 学 规 划 课 题 完 成时 间 一 般 不 超 过 3

年 。 课题主持人应按时完成课题研究任务 , 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

— 15 —

时完成的 , 可向省规划办申请延期 , 但延期不得超过 2年 。 课题 自立项之 日起超过 5年研究期限仍未结题的 , 予以撤项 。

第七章 经费资助与使用管理

第四十六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经费来源于省级财政拨

款 , 专款用于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 。 课题经费资助范围为 : 重大招标课题 、 重点资助课题 、 一 般资助课题和专项资助课题 。

第四十七条 每年下达课题申报通知之前 , 省规划办根据年 度课题经费额度和资助课题类别及数量 , 按照突出重点 、 合理配 置的原则 , 提出年度课题经费分配方案 , 报领导小组批准 。

第四十八条 年度立项课题公布之后 , 经领导小组批准 , 省 规划办按照课题资助方案 , 及时下拨课题经费 。 课题经费实行 一 次性核定拨付 , 包干使用 , 超支不补的支付方式 。

第四十九条 课题经费下拨至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 , 纳入所 在单位财务统 一 管理 , 独立核算 ,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 、 挤 占和挪用 , 确保专款专用 。 单位科研管理机构和财务机构对课题 资助经费实施全面管理 , 对课题经费使用情况负有监督检查职 责 。

第五十条 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, 必须符合国家和省有关 财务制度的规定 。 课题主持人是课题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 , 要 确保严格按照课题经费使用范围开支 , 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、 合 理性 、 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。

第五十一条 课题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:

— 16 —

( 一 ) 资料费 : 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报刊购 置费 , 资 料 收 集 、 整 理 、 复印 、 翻 拍 、 翻 译 费 , 专 用软 件 购 置 费 , 文献检索费等 。

(二) 数据采集费 : 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 、 访谈 、 数据购买 、 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。

(三) 差旅费 : 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开展调研活动所发生的 交通费 、 食宿费及其它费用 。 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遵照省有关规 定执行 。

(四) 设备费 : 指因课题研究需要而购置设备和设备耗 材 、 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。 设备购置 开支应从严控制 , 鼓励共享 、 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 。 确 因课题研究需要必须购置的 , 应由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按照国家 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予以管理 。

(五) 专家咨询费 : 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 咨询专家的费用 。 专家咨询费预算由课题主持人按照课题研究实 际需要编制 , 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。 咨询费不得支付 给课题组成员及课题管理的相关人员 。

(六) 劳务费 : 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课题研究的 研究生 、 博士后 、 访问学者以及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 、 科研辅助 人员等的劳务费用 。 课题研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 , 参照 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以及在课题研究中 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, 其社会保险补助费用纳入劳务费列支 。 劳

— 17 —

务费预算应根据课题研究实际需要编制 。

(七) 印刷出版费 : 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课题研究成果

的打印费 、 印刷费及成果出版费等 。

第五十二条 一 般课题 (小微课题) 和非资助类专项课题经 费的筹集和使用 , 以及资助课题因经费不足筹集和使用经费 , 均 须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 , 并由出资单位或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 参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管理 。

第五十三条 资助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 ,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 下可给予适当比例的配套经费 , 支持课题研究 。

第八章 成果鉴定与结题验收

第五十四条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达到预期研究目标 , 形成 一 定的研究成果 , 可以提出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的申请 , 通过成 果鉴定后予以验收结题 。

第五十五条 课题成果鉴定与结题验收实行统 一 管理和分级 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。 省和市规划办为两级鉴定组织单位 。 结 题验收工作统 一 由省规划办负责 。

第五十六条 省规划办负责重大招标课题 、 重大委托课题 、 资助类课题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、 民办高校 一 般课题 (小微课 题) 和专项课题的成果鉴定 。 重大招标课题 、 重大委托课题 、 资 助类课题成果鉴定结论为优秀 、 良好 、 合格与不合格 。 受省规划 办委托 , 各市规划办负责所辖单位 一 般课题 (小微课题) 和非资 助类专项课题的成果鉴定 , 其组织管理和鉴定过程 , 接受省规划

— 18 —

办的管理和指导 。 一 般课题 (小微课题) 和非资助类专项课题的 成果鉴定 优 秀 率 不 超 过 10% , 其 他 鉴 定 结 论 为 合 格 与不 合 格 。 鉴定等级为优秀的课题 , 需向省规划办提交成果要报 。

第五十七条 课题成果鉴定要坚持质量第 一 的原则 , 旗帜鲜 明讲政治 , 准确把握成果的意识形态属性 。 课题成果鉴定主体为 课题的最终研究成果 , 要从价值性 、 创新性和规范性三个维度 , 按照 《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评价参照指标》 , 对课 题成果进行综合评价 、 赋分 , 确定成果的评定等级 。 成果的评定 等级 为优 秀 (90 分 以上) 、 良 好 (80— 89分) 、 合 格 (60— 79 分) 和不合格 (60分以下) 。

第五十八条 课题成果鉴定主要采用会议鉴定 、 网络通讯鉴 定两种方式 。 重大招标课题 、 重大委托课题和资助类课题 , 必须 采取会议鉴定方式 , 其他类别课题可选用会议鉴定或网络通讯鉴 定方式 。

第五十九条 资助类课题成果鉴定所需费用从课题经费中列

支 ; 其他课题成果鉴定费用由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或课题组承 担 。

第六十条 申请成果鉴定时 , 委托管理机构须将所属单位申 请成果鉴定课题的过程性研究材料 、 成果材料及公开发表论著的 查重报告电子版 一 并送达至省规划办 。

第六十一条 省规划办每年 4月和 10月组织两次重大招标 课题 、 重大委托课题和资助类课题成果鉴定工作 。 各市规划办可

— 19 —

随时组织 一 般课题 (小微课题) 和非资助类专项课题的成果鉴定 工作 。

第六十二条 对于成果鉴定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课题 , 省规 划办及时办理结题验收 。 重大招标课题 、 重大委托课题及资助类 课题 , 随成果鉴定后办理结题验收 。 一 般课题 (小微课题) 和非 资助类专项课题结题验收为每季度的最后 一 个月月底 。 对符合免 于鉴定条件的课题由省规划办直接验收并评定为优秀等级 , 颁发

结题证书 。 所有结题证书 一 般由省规划办向委托管理机构统 一 寄 发 。

第六十三条 有关课题成果鉴定与结题验收的其他基本要 求 、 课题免于鉴定条件 、 成果鉴定材料装订要求 、 二次成果鉴定 的申请等有关内容 , 执行 《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鉴定与 结题验收实施细则 (试行) 》。

第九章 成果转化

第六十四条 省规划办及委托管理机构和课题主持人所在单

位 , 应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对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的宣传 、 推 广和转化 , 充分发挥其在服务教育决策 、 推进教育改革和指导教 育实践中的作用 。

第六十五条 各课题组应及时按 “成果要报”格式编辑课题 研究成果 , 并经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同意 , 报送至省规划办 。 省规 划办要及时宣传 、 推广课题研究最新成果 , 为决策咨询类简报提 供稿源 , 发挥研究成果的资政育人价值 。

— 20 —

第六十六条 省域内研究人员承担的国家级 、 省部级课题的 研究成果 , 负有省内分享应用的义务 。 在课题结题后 , 要及时向 省规划办抄报相关研究成果 。

第六十七条 省规划办及委托管理机构不定期召开课题成果 报告会 , 发布课题成果信息 , 组织多种形式的专题培训 、 学术研 讨活动 , 促进成果的应用推广 。

第六十八条 经过鉴定的课题研究成果 , 作为课题组成员专 业技术职务晋升和参加优秀成果评选的依据 。 领导小组代表省教 育厅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 、 团体共同对优秀成果及其人员进行表 彰 、 奖励 。

第十章 成果评奖

第六十九条 为促进全省教育科学研究事业的繁荣发展 , 总 结我省教育科学研究工作取得的成绩 , 调动广大教育工作者开展 教育科学研究的积极性 、 主动性和创造性 , 领导小组每两年开展 一 次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活动 , 由省规划办具体组 织实施 。

第七十条 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坚持质量第 一 的原则 , 确保获奖成果的质量和水平 。 参评成果应具有价值性 、 创新性 、 科学性 、 应用性和时代性特点 。 奖项设置为 一 等奖 、 二 等奖和三等奖 。

第七十一条 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采取分级评选的 方式 , 省规划办和委托管理机构为两级评选组织机构 。

— 21 —

第七十二条 参评成果类型包括 : 已公开出版 、 发表的研究 成果 , 包括专著 、 论文 、 调查报告 、 实验报告等 ; 不宜公开出版 或发表 , 但 已被市 (或以上) 人民政府 、 厅局级及以上决策 、 管 理部门采用的调研报告 、 咨询报告等研究成果 ; 虽未公开出版或 发表 , 但已通过结题鉴定验收的国家和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 成果 。

第七十三条 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奖采取个人或 组织 (课题组) 申报与单位推荐相结合的办法 , 一 个人或同 一 个 集体参评成果只限 一 项 。 委托管理机构对申请参评成果组织初评

后 , 应将推荐参评成果汇总集中报送至省规划办 。 省规划办不受 理个人申报 。

第七十四条 委托管理机构组织成果初选 , 按照分配指标上

报 。 省规划办组织评选专家组 , 根据优秀成果评选标准 , 对各委 托管理机构上报的成果进行评选 , 拟定获奖成果及授奖等级的建 议名单 。 省规划办研究确定评选结果后 , 报领导小组批准 , 由省

教育厅发文公布 。

第七十五条 《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

法》 另行制定 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经 2022年 1月 18 日河北省教育科学规 划领导小组批准 , 自批准之 日起开始实行 。

第七十七条 委托管理机构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市校级教育

— 22 —

科学规划课题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 。

第七十八条 省规划办积极推行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的 数字化建设 , 委托管理机构应该予以配套建设 , 确保数字化管理 的顺畅高效运行 。

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规划办负责解释 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| (主动公开) | 2022年 1月 19 日印发 |